臺灣雲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1年度交附民字第21號

原　　告　李佳勳

被　　告　蔡崑南

000000000000000000

祥兆營造有限公司（代表人：廖崇堡）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（110年度交易字第443號）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案件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，將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刑事第四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許佩如

法　官　廖奕淳

法　官　黃玥婷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書記官　邱明通